



# 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

## 環安衛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程序書編號	ESP06	撰寫者	于栩臻
版次	1.4	審查者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核定/ 管理代表	
制定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生效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程序書名稱	環安衛 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版次	1.4
程序書編號	ESPO6	2015/12/20	頁次	2 頁

文件制修訂紀錄

版次	修訂日期	撰寫	修訂內容註記
1.4	2015/10/12	于栩臻	導入 OHSAS18001 系統

 南亞技術學院 <small>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small>	程序書名稱	環安衛 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版次	1.4
	程序書編號	ESPO6	2015/12/20	頁次	3頁

## 一、目的：

建立管理責任及執行管理責任所需資源，以支援組織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施行。

## 二、範圍：

適用於本校、各系、所等所管轄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實驗工場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及資源。

## 三、定義：

3.1環安衛管理代表：由校長指派，負責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

3.2教職員生：係指受僱於本辦法適用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括教職員工、研究計畫僱用人員、有支薪之研究生及工讀生等。

3.3災害事故：係指教職員工生及學生在適用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輻射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3.4危害物質：指「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附表指定之所有物質。

3.5單位負責人：指對實驗場所負有督導之責的單位主管。

3.6實驗場所負責人：指對實驗場所負有安全衛生管理責任的人，若為教師個人實驗室，負責人即為該教師；若為單位共用之場所，應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為負責人。

3.7單位環安衛承辦人：為單位內負責協助單位主管執行環安衛管理行政事務之人員；符合本辦法實驗場所之系所、中心等皆應指定一人為承辦人，此承辦人應具備一般安衛相關法令知識。

3.8環安衛中心：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為：

3.8.1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衛委員會）。

3.8.2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衛中心）。

## 四、權責：

4.1環安衛管理代表之派任：校長

4.2環安衛管理代表：由環安衛中心主任擔任



程序書名稱	環安衛 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版次	1.4
程序書編號	ESPO6	2015/12/20	頁次	4頁

- 4.2.1 環安衛管理手冊之審查。
- 4.2.2 負責內部稽核結果審核。
- 4.2.3 執行環安衛政策並協調整合各實驗室之各項安全衛生及環保活動。
- 4.2.4 督導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及執行成效，以定期向校長報告環境與安全衛生之績效。
- 4.3 本校管理階層應建立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提供適當資源。
- 4.4 單位負責人之權責
  - 4.4.1 指揮、規劃及督導單位內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單位安衛承辦人及其他實驗相關人員遵守各項環安衛管理規定。
  - 4.4.2 指揮及監督執行單位內實驗場所的定期巡查、檢查、重點檢查、評鑑、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
  - 4.4.3 配合學校各項環安衛管理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 4.5 實驗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4.5.1 會同所轄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共同制訂適合自己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三年並應依適用性修正。
  - 4.5.2 負責督導所轄工作人員參加學校舉辦之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並選派人員接受必要之操作人員及特定場所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 4.5.3 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並督導依據執行。
  - 4.5.4 主動執行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確認所有人員了解安全規定及場所符合安全規定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
  - 4.5.5 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一切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4.5.6 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事項之執行。
- 4.6 單位安衛承辦人之權責
  - 4.6.1 辦理主管及學校交付之環安衛管理工作。



程序書名稱	環安衛 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版次	1.4
程序書編號	ESPO6	2015/12/20	頁次	5頁

- 4.6.2協助主管宣導環安衛規定及相關事項。
- 4.6.3協助主管其他環安衛管理事項。
- 4.7實驗場所聯絡人之權責
  - 4.7.1配合單位之安衛承辦人落實學校安衛執行事項。
  - 4.7.2協助實驗場所各種安全衛生資料之製備與管理。
  - 4.7.3協助實驗場所負責人聯繫實驗場所環安衛事務。
- 4.8環安中心
  - 4.8.1執行委員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 4.8.2向主任委員提供建議與反應問題。
  - 4.8.3彙總進度管制及結果確認之資訊。
  - 4.8.4工作分配、進度跟催，協調聯絡。
  - 4.8.5提供所轄工作同仁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系統之運作建議及諮詢，以使系統得以維持與持續改善。
  - 4.8.6提供所轄工作之不可忍受風險及重大環境考量面資料，並就不可忍受風險及重大環境考量面研議改善之目標、管理方案或管制程序等方向。
  - 4.8.7其他詳細的主要任務則依「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 五、內容：

- 5.1角色與責任之建立：
  - 5.1.1高階管理者應依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需求，成立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及任務編組，並指派管理代表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委員之運作，以利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系統之運作與維持。
  - 5.1.2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之成員包括單位主管、對應單位代表，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或指定由副校長或相關副教授以上為指定代理人。
  - 5.1.3管理代表、委員及單位代表人員之角色及責任應予界定，使得各階層皆有明確權責以推動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任務之要求如「南亞技術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程序書名稱	環安衛 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版次	1.4
程序書編號	ESPO6	2015/12/20	頁次	6 頁

5.1.4為落實教職員生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防範災害事故發生，特依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條暨教育部「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訂定「南亞技術學院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5.2職務說明：

5.2.1應將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相關人員之職務說明且文件化，

製訂「南亞技術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5.2.2環安衛管理代表應確認各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小組組員職掌之所有相關活動。

5.2.3所有相關人員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職務說明應書面化明文界定。

5.2.4相關職務應確保權責平衡以使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能有效運行。

#### 5.3資源之建立

5.3.1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認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所需的特定人力資源。

5.3.2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應確認組織建立完整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之設備及系統支援。

5.3.3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應確認獲得特殊專業知識的財務資源，及運作管制設備或測試設備所需之財務資源。

5.3.4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應確保上述資源、需求皆經鑑定，並能提供適當資源，以確保各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之達成。

#### 六、附件：

6.1附件一「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ESP0601

6.2附件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辦法」ESP0602

#### 七、使用表單

無。